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調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永大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再益

代 理 人 余閔雄律師

相 對 人 陳許晨

曾意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巷000
號00樓

代 理 人 林心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甚明；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亦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另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固為民法第24條所明定。然離去其住所（如留學、就業、服役、服刑、避債

等），如有歸返之意，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35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7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曾意閔戶籍固設於桃園市大溪區，有相對人曾意閔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然相對人曾意閔具狀表示其原戶籍地設於新北市，後因個人因素暫時遷移至桃園，惟相對人日常生活起居地、工作地始終位於新北市，實際居住於新北市中和區，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本院並命警方至相對人曾意閔戶籍地址調查，經警派員查訪後，聲請人之弟弟曾健雄向員警陳稱：「我是相對人曾意閔的弟弟，相對人曾意閔沒有居住在此已經超過20年了。」，此有民國112年12月29日溪警分刑字第1120037478號函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曾意閔已有廢止戶籍地址作為住所之意，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。次查，依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曾意閔之勞保與就保資料得知，自90年起均由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曾意閔投保至今，足證其工作地均在新北市，並無在桃園市工作之投保紀錄，此有相對人曾意閔勞保與就保查詢資料可參，相對人曾意閔稱其住所在新北市中和區等情，尚非無據，另一相對人陳許晨則依其位於高雄市杉林區之戶籍地推定為住所地，此有相對人陳許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綜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